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主任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 分正

二、地點：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校長裕成

四、紀錄：余志宏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案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5.9.12 第 3 次行政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編號	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凡學生無故缺曠課應即積極追蹤了解，連續二日未到校就應進行家訪，避免學生中輟或衍生其他事端。(學、輔)	學：將會同輔導處級導師共同協處，避免學生中輟或衍生其他事端。 輔：目前尚無中輟生，虞輟生及高關懷學生到校狀況由輔導老師及導師共同聯繫追蹤。
2	校務發展計畫請依市府要求重新補正。(教、學、總、輔、圖)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示辦理。 輔：重新修正中。 圖：遵照辦理。
3	試辦完全免試入學申辦計畫之後續作業請再積極處理。(教、學、總、輔、圖)	教：9/19 召開第二次會議。 學：依限遵照辦理。 總：負責部分已先寄送教務主任，唯部分經費概算仍待廠商報價填入。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4	9 月 24 日家長日各項準備工作請再積極處理，所有人員分工及時間掌控均須注意。(教、學、總、輔、圖)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預定本週二完成家長代表會議通知發送及議程簽陳、印製。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5	神韻交響樂團 9 月 21 日晚上將在本市文化中心公演，歡迎同仁及喜愛音樂的學生前往觀賞。(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示辦理。

		<p>輔:協助宣導。</p> <p>圖:遵照辦理。</p> <p>人:</p> <p>會:</p>
6	<p>市府預定於年底前辦理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歡迎同仁踴躍報名。(教、學、總、輔、圖)</p>	<p>教:遵照辦理</p> <p>學:敬悉。</p> <p>總:遵示辦理。</p> <p>輔:協助宣導。</p> <p>圖:遵照辦理。</p>
7	<p>國中小補救教學督導會報執行成效相關資料請送校長室參考。(教)</p>	<p>教:已於 9/13 送交校長室。</p>
8	<p>市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基隆市立高中獎學金頒獎典禮之請柬至遲應於 9 月 13 日分送各長官及民代，並做好會場布置及新聞稿之準備。(教)</p>	<p>教:請柬已於於 9 月 13 日分送各長官及民代。</p>
9	<p>為避免影響未來繁星推薦名額，請教務處評估規劃於寒假辦理高二轉學考試。(教)</p>	<p>教:擬召開招生委員討論名額。</p>
10	<p>請確認市府所推樂學卡及本校新的學生證如何併用，而不致產生衝突或困擾。(圖、教)</p>	<p>教:目前以本校新的學生證為主。</p> <p>圖:茲因一卡通卡片上無法印製學生個人相片，恐無法取代現行學生證於學生辦理各項減免時，在學證明之功能，故建議雙卡併用。</p>
11	<p>市府對午餐招標稽核所提改進意見應確實改正，並納為明年招標作業之參照，避免類似之缺失再發生。(總)</p>	<p>總:提下周行政會議報告，做為類案案例，避免其他處室再犯同樣錯誤。</p>
12	<p>10 月 19 日高中單車成年禮活動請學務處預為規劃。(學)</p>	<p>學:擬規劃中四學生參加。</p>
13	<p>午餐廚房應再加強整理，並提醒廚工同仁勿將衣服掛於熱水爐上；原輔導處之辦公空間內之損壞、過期物品、櫥櫃等請依規報廢後清除。(總、輔)</p>	<p>總:預定 10 月中再次請廠商至校載運第二批報廢物，請輔導處 10/14 前派員先行處理廢棄物分類。</p> <p>輔:會同總務處共同辦理。</p>
14	<p>教育儲蓄戶之餘額僅剩 1 萬元，歡迎同仁踴躍捐助，也請再加強對外勸募。(學、各處室)</p>	<p>教:遵照辦理</p> <p>學:遵照辦理。</p> <p>總:遵示辦理。</p> <p>輔:遵照辦理。</p> <p>圖:遵照辦理。</p>

		人： 會：
15	強颱莫蘭蒂將來襲，請確實做好防颱準備。 (總、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1. 9/13 請各處室主任協助所轄場所之防颱準備，並填報檢核表； 2. 9/13 請各班總務股長及導師協助各班教室之防颱準備，並填報檢核表； 3. 9/13 午秘完成廚房及領膳區防颱準備。 4. 9/13 工地圍籬放倒預作防颱準備；放學後，總務處進行全校防颱總檢查。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 會：
16	請學務處再提醒所有學生務必注意中秋連假之安全事宜。(學)	學:已於9月13日發放家長通知書告知。
17	年度登革熱受檢之相關準備作業應確實做好，並將積水容器清理乾淨，以免孳生蚊蠅。(學、總)	學:遵照辦理。 總:遵示辦理。
18	對所有特殊個案學生應確實掌握動向，並請再持續追蹤輔導。(輔、學)	學:遵照辦理。 輔:目前輔導老師定期跟特殊個案學生晤談及電訪，另配合社工進行家訪或參加個案研討。
19	請圖書館依限完成本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專家諮詢委員之邀約。(圖)	圖:遵照辦理。
20	學生亂丟垃圾之惡習仍未根除，學校環境清潔之維護及學生生活常規之要求均須再加強。(學)	學:於各項集會加強宣導，並強化公共區域環境清潔巡查，並召集各班衛生股長告知各負責公共區域打掃清潔重點。
21	請提醒同仁課後或活動留學生，務必事先告知家長，以免家長擔心。(教、學、總、輔、圖)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示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22	因市府決定高中組織規程準則所增員額暫緩實施，明年本校高中部教師將會超額，應先做好準備。(教)	教:遵照辦理。
23	會議資料的正確性與時效性應確實掌握，並注意詞句是否通順，以維持會議之品質。(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示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 會:

#### 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電梯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辦理單位:總務處

1. 9/12 修正後已上網公告，並於 9/13 第 1 次導師會宣導。
2. 於迎曦樓每層樓電梯出入口公告開放時間。並於電梯內張貼管理要點。
3. 口頭及書面通知各警衛上下班時間電梯之開啓關閉及注意事項。

#### 八、各處室報告:

##### 教務處:

- (一) 9/26 行政會議後討論 106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免試入學學校教育資源計畫，擬於 9/30 繳交。
- (二) 106 學年度晚自習預計 9/26 進行。
- (三) 9/27~9/28 教務主任研習。

##### 學務處:

##### (一) 訓育組

1. 確認中三教育旅行路勘及隨隊人員名單。
2. 教育儲蓄戶與向心橋款項陸續發放。
3. 規劃敬師活動。
4. 已召開第一次導師會議並規劃第二次導師會議議程。

##### (二) 生輔組

1. 9/21 上午 9 點 21 分，將進行「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請全校師生同仁配合演練，如有任課之老師，請協助要求學生演練動作及秩序。
2. 9/21 及 9/28 上午 10 點至 12 點將進行高中部二年級「射擊預習」之課程，地點位於迎曦樓廣場。

##### (三) 社團活動組

1. 辦理國、高中部社團轉社。
2. 辦理畢業紀念冊拍照、美編事宜。

(四)衛生組

1. 代表本校參加環保知識擂台賽市賽(10/19(三))之同學，於每日中午在電腦教室進行培訓。
2. 加強宣導各班級公共區域清潔區域維護及整理。

(五)體育組

1. 9月24日帶隊參加105年全國樂活颯泳賽-彰化。
2. 完成 105 年體適能全校基本資料上傳。

江主任補充報告:將依國前署函釋追補導師費。

**總務處:**

-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午餐食材暨調味料財物採購案稽核監督報告如附件一，供各處室參考。
- (二) 9/22 上午總務主任 9 月列管會議。
- (三) 預定 9/24 前將風水牆後方及藝術類專科教室後方雜草清除。

**輔導處:**

(一)輔導組:

1. 中三 3Q 達人與中二多元文化作品評選中。
2. 家長日當天目前統計有 203 位家長參加，後續作業持續進行中。
3.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與徵文活動辦理中。
4. 基隆區學生輔導諮商經費申請中。
5. 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籌備中。

(二)資料組:

1. 統計中一、四新生身份調查表及整理新生 A 卡。
2. 本學期國中部轉入生，函索資料作業進行中。
3. 完成 104 學年度中三抽離式技藝教育進路調查。
4. 已完成 104 學年度中三、中六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及分析。
5. 由於欣河系統尚未完成 105 學年度升級，因此中四新生 A 卡填寫延至 9/28，皆已發放導師通知。

(三)特教組:

1. 召開 101 李生個案會議，討論該生病假期間成績評量調整措施。
2. 本學期專業團隊治療服務時數共 44 小時，類別為：心理諮商、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3. 本學期向特教資源中心借用心理評量測驗：魏氏智力測驗、情緒障礙量表、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台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中文年級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魏氏智力測驗將於 105.12.31 歸還，其餘測驗將可借用至 106.7.31。
4. 本校高中部三位特教巡迴教師，已於 9/6 完成本市四所完中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表。
5. 本學期將於十月初開始實施中三生的重新鑑定，確認其身心障礙身份以利升學發展。
6. 本學期資源班學生勾選不參加資源班課程者：102 柯生、303 黃生、401 薛生。

## 圖書館：

### (一)讀服組

1. 本週發放本學期的班級書箱。週二發放中一及中四的書箱、週三發放中二及中五的書箱、週四發放中三及中六的書箱。
2. 高中部讀書心得比賽及小論文比賽即日起開始報名。讀書心得比賽高一及高二每班至少兩人參加，報名截止日期為 10/3。

### (二)技服組

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書證申請程序已完成，下週將進行國高一新生的申請事宜。
2. 規劃並發出社區家長第一次讀書會選書及通知函。
3. 志工培訓已完成，下週將開始輪值。
4. 國前署致贈給國一新生的新書已編目完成，以配合讀服組進行書箱發放作業。
5. 均質化 104 期末報告書及子計畫執行成效已完成，核章後將送交總召學校彙整。
6. 協助校內優質化海洋創課教師社群進行特色選修課程共備相關事宜，目前已完成課程行事曆及確認各週授課內容與課程協助教師，9/30(五)早上 9:00 將舉辦第一次教師增能研習，主題為「教育桌遊設計之認知模組分析」，講師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研究所侯惠澤教授，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

### (三)資訊組

1. 本週進行教職員辦公室網路區段重新設定，會有短暫中斷網路的現象。
2. 資安宣導：  
Ransomware 軟體（勒索軟體）  
(1) 中了 Ransomware，最好不要付贖金(因為還是有案例被撕票)，而且可以的最好重新格式化作業系統。

- (2) Ransomware 可跨平台 (Windows、MAC、Android、Linux) 傳播。
- (3) Ransomware 主要透過社交工程 (E-mail、Line 超連結、廣告夾帶…) 傳播。
- (4) 中了 Ransomware 不是立即發病，而是透過駭客的指令綁架加密電腦中的檔案 (文件、圖片….)
- (5) 因應之道：321 原則 (重要檔案備份 3 份、使用 2 種不同的形式、1 份要異地)

會計室報告：無

人事室報告：無

九、提案討論：無

十、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 (一) 104 班林生未回家亦未到校，應再積極找尋並與主責社工連繫，確認是否能予辦理安置，俾利穩定就學。(學、輔)
- (二) 校務發展計畫務必依限完成修正報府。(圖、各處室)
- (三) 本校新生學生證何時可完成，到離校之感應系統何時能正式啟用，應請再確認，俾利於家長日向家長說明。(圖、教)
- (四) 對採購評選案之相關法規應更詳為了解，並參照相關範例與錯誤樣態，避免造成疏失。(各處室)
- (五) 單車成年禮參與之學生須會騎單車才能參加。(學)
- (六) 301 班陳生之就醫及遷居情形請再積極追蹤處理。(輔、學)
- (七) 導師請假是否扣除導師費乙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及轉知導師同仁，並請學務處確實清查後依規辦理補扣及補發事宜。(學)
- (八) 102 班柯生選擇不參加資源班課程，應將 IEP 會議決議提請家長簽章確認。(輔)
- (九)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之期程與次數規定已調整，應再加強落實辦理。(教)
- (十) 教育處將於 9 月 21 日辦理本市高中評鑑會，請呂主任及甘主任參加。(教、圖)
- (十一) 家長日所有人員分工、場地布置、停車引導、環境整理等均請確實做好，並備好學校簡介；另因迎曦樓之投影設備故障，校務報告時段參加之家長若不多，宜考慮將場地改至圖書館閱覽區舉行。(輔、各處室)
- (十二) 家長代表大會時間應掌控，會議資料務必儘速完成。(總、各處室)
- (十三) 9 月 22 日教育處將辦理本市國中小教學正常化訪視說明會，請呂主任併同參加，併依會議說明加強準備。(教)
- (十四) 請再提醒參加 9 月 24 日全國颯泳賽及 9 月 25 日本市後備軍人運動會高中職趣味競賽之學生注意安全維護，並於活動後給予敘獎鼓勵。(學)
- (十五) 舊校區因颱風暫時拆除之圍籬應儘速完成復原，並提醒師生勿靠近或進入，以維安全。(總、學)
- (十六) 從國一新生暑期在便利店滋事及便利店反映本校學生亂丟垃圾，顯示學生常規太差，

應再加強輔導。(學)

- (十七) 相同領域同年段之教學計畫所列教學內容應一致，高中部教學計畫錯誤或不合理處應請儘速完成改善。(教)
- (十八) 高中優質化計畫執行情形應提下週行政會議說明及檢討。(圖、教)
- (十九) 外木山長泳敘獎建議案請學務處重新修正再陳核。(學)
- (二十) 保全公司更換駐校人員應依契約要求事先告知。(總)
- (二十一) 相關會議之召開應更審慎，並注意會議資料之正確性，若有衝突則應提前調整，避免造成困擾。(各處室)

## 十一、散會

總務處附件一：

一、具體建議及應改善事項：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錯誤行為態樣/ 工程會解釋函	稽核意見
1	評選委員會成立階段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查林玉如君，同時為承辦單位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及評選委員兼召集人，一兼三職，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請注意改進。
2	評選委員會成立階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本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1項作業之規定，將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查本案「簽辦公文」，未見加註密件，請注意改進。
3	評選委員會成立階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	開會通知單應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及「 <u>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u> 」以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第4項之規定，查本案105年6月7日基暖高餐字第1050004162號函未確實載明， <b>建請嗣後類案時確實注意改進。</b>
4	評選委員會成立階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	查本案有將學生家長會成員納入內部評選委員乙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評選委員應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且外聘評選委員應優先自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所稱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如擔任評選委員，因尚非學校人員，屬外聘委員，且其遴選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第1項

			及第3項規定，並請注意本會95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50033500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請注意改進。
5	評選作業階段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其他紀事欄位未確實填寫，請查明補正。
6	決標作業階段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六條	依據「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六條」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簽報核定日期為105年6月20日，決標記錄製作日期卻為105年6月17日早於核定日期，不符作業程序，請注意改進。
7	履約管理階段	契約第十條規定	依據本案契約第十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廠商簡復之保險單為「產品責任保險」，請查明。
8	招標作業準備階段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業以100年3月2日基府稽核壹字第1000143886號函制定「學校午餐採購案件之作業流程、相關書表及招標文件範例等資料」，後續辦理類似案件，請參考使用。
9	履約階段	基隆市政府102年10月24日基府稽核壹字第1020182706號函	依據基隆市政府102年10月24日基府稽核壹字第1020182706號函示：「有關執行稽核監督作業所發現缺失，部份受查單位未於期限內回復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請注意改正，請查照。」，各單位回復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稽核監督報告意見』時，應確實依規定期限內函復辦理情形，請主辦單位注意時效性。

二、稽核委員補充意見：

項次	階段/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工程會解釋函	稽核意見
一、	招標作業準備階段	政府採購法第63條	本案契約書及投標須知未使用最新範本，如契約第一條第(七)項規定已於101年1月10日「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刪除該款文字。爾後辦理採購建議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
二、	訂約階段	印花稅法	本案是否依規至本市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開立印花稅款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請補充說明及補附相關證明影本供參。

三、	訂約階段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5 月 1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5761 號函、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5 月 1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5761 號函說明二契約生效日期之認定，宜視個案性質依下列原則認定之：(一)招標文件或契約明定契約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契約經當事人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為生效日。至簽約日期，除招標文件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指當事人雙方共同完成簽署之日；雙方非同一日簽署者，以在後者為準。</p> <p>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修正前揭函說明二之(二)為「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上開修正係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p> <p><b>故本案契約簽訂日期應為簽報核定日期 105 年 6 月 20 日，建議爾後辦理是類採購案件，契約簽訂日期請依上揭規定辦理。</b></p>
四、	履約階段	<p>契約第十條保險〔二〕-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p>	<p>本案所附新光產物保險保單有關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4,536,000 元，與契約所訂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似與規定不合，請說明。</p>
五、	履約階段	<p>契約第十條〔二〕-7. 保險期間。</p>	<p>依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四點保險期間:(一)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p> <p>本案履約標的供應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惟所附新光產物保險保單有關保險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4 日中午 12 時起，似與規定未合，請查明。</p>

